

一、目的：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並彰顯團體認同，培養群性、紀律與團體生活適應性。

二、服儀規定：

(一)頭髮方面

1. 以適合學生身分的髮型為原則。
2. 以不染、不燙、潔淨、不邋遢為原則。
3. 學務處每月月初於早上集會時實施全校服儀檢查。

(二)學號方面

1. 男女生冬、夏季制服上衣：需以綠色字體繡上校名(員林國中)及學號於左邊。
2. 男女生冬、夏季運動服上衣：需以綠色字體繡上學號於左邊。
3. 冬季外套：需以黃色字體繡上學號於左邊。
4. 如穿著兄弟或他人舊制服者，學號務必要修正。

(三)衣服穿著方面

1. 夏季制服：男女生制服上衣需整齊(如圖示 1、2)。
2. 冬季制服：男女生制服上衣需整齊(如圖示 3、4)，穿著外套時不得露出制服下襠(如圖示 5、6)。
3. 夏季及冬季運動服：男女生運動服上衣需整齊(如圖示 7、8、9、10)。

(四)鞋襪方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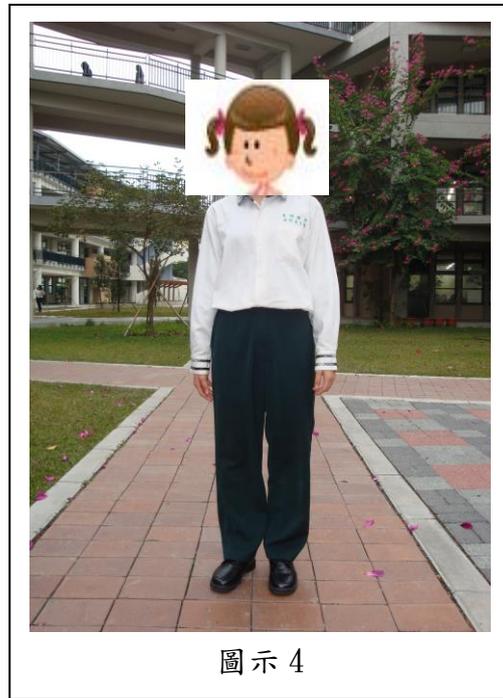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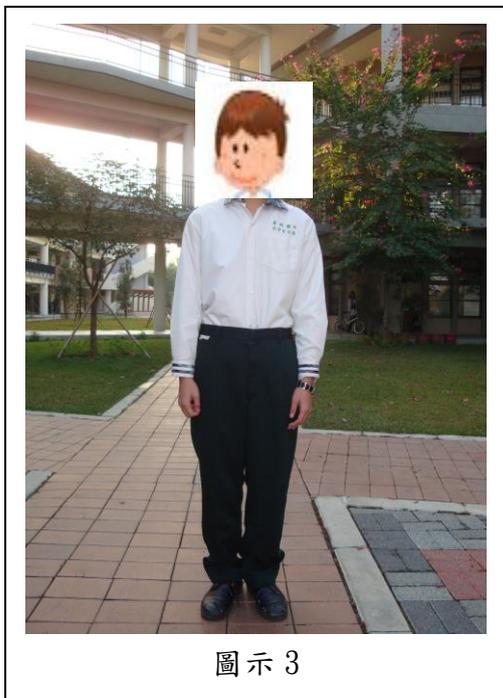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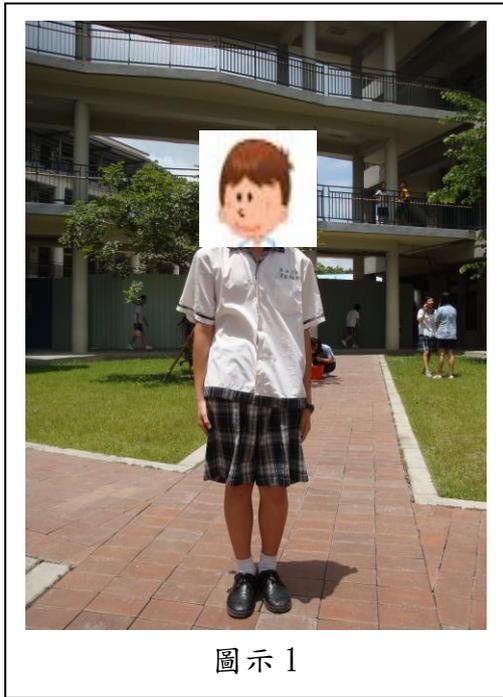
1. 皮鞋：男女生穿著制服時皆著黑色學生皮鞋，不得有裝飾、響聲或硬底(如圖示 11)。
2. 運動鞋：運動鞋:球鞋以穿著合宜之慢跑鞋、籃球、羽球等運動鞋為限，顏色不拘。
3. 襪子：白色襪子，包覆並超過腳踝骨。

(五)其他部分

1. 書包：要有校徽，不可在書包塗鴉上色或懸掛配件(小動物吊飾、鈴鐺、鑰匙圈等)。
2. 指甲：剪短，隨時保持整潔，不得使用指甲油。

3. 其他：不得紋身，身上不宜配戴戒指、耳環、項鍊、手環或其他飾品。

三、本實施要點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

圖示 7



圖示 8



圖示 9



圖示 10



圖示 11